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桂电财〔2019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委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委派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

2019年12月3日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委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财务管理体制改革，提高学校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核算质量，实施和完善会计委派制度，实现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，促进财务管理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财政部、监察部《关于试行会计委派制度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计委派制是指向校属独立核算单位委派会计人员，提供会计服务并监督其经济活动的财务管理制度。

第三条 实行会计委派的范围：校内各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、经济实体；学校直接、间接控股或虽不控股但有实际控制权的法人单位；以及其他学校认为需委派会计的单位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委派会计是指学校派出的会计人员，包括派出的财务总监；受派单位是指接受委派会计的单位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第五条 会计委派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进行，具体由学校财务处负责，组织部、人事处及其他相关部门协助，共同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财务处作为委派会计的管理部门，具体负责委派人员的业务指导、业务考核、专业技能培训、继续教育、其他业务

管理工作以及委派会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。

第七条 委派会计人员行政关系隶属于财务处，不隶属于受派单位，会计人员委派后，其原有的人员编制性质不变。

第三章 任职条件

第八条 委派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岗位相当的政策水平，能够坚持原则，廉洁自律，熟悉财经工作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财务总监除具备学校中层副职任职条件外，还应具有六年及以上财会工作经历和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，并具有财会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有较强的综合分析、判断、领导和独立工作能力；

（二）会计负责人应具有会计师及以上职称或内设机构副主任及以上职务，三年及以上财会工作经历和财务管理经验，财会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、判断、组织协调和独立工作能力；

（三）一般财会人员应具有一年及以上财会工作经历，财会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，能独立从事会计核算工作。

（四）与受派单位之间，符合有关回避制度。

第四章 职责和权限

第九条 委派会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各项财经法规，遵守学校财经纪律和规章制度，切实维护学校合法权益；

（二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实施会计监督，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强化服务意识，为被委派单位提供优质服务；

（三）按期向学校财务处汇报被委派单位的资金运行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定期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有关会计资料，及时报告被委派单位的重大经济事项；

（四）对被委派单位财务收支活动和执行国家财经纪律情况进行监督，与被委派单位行政负责人共同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以及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；

（五）参与拟定被委派单位年度财务预算、财务收支计划和决算方案，支持被委派单位依法理财，不断加强被委派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，以提高被委派单位的经济效益；

（六）监督受派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督促受派单位及时结清和上缴应付学校代发工资等款项。

（七）忠于职守、坚持原则，依法行使职权，对被委派单位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、可能造成经济损失或浪费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或纠正，如制止或纠正无效，可向被委派单位负责人提出书面处理意见，同时应向学校财务处提出书面报告；

（八）委派的会计人员一般在受派单位不担任其他职务；

（九）学校财务处赋予的其他职责和权限。

第十条 被委派单位的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和财经工作，对本单位的经济决策和财经行为独立承担经济责任；

（二）执行国家法律法规、财经制度和学校各项财务规章制度，建立健全单位内部财务制度和财务审批手续；

（三）为委派会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支持委派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，保障委派会计人员依法正确行使职权；

（四）对委派会计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，参与对委派会计人员业务、业绩考核，并及时向学校财务处反馈意见；

（五）听取委派会计人员的管理建议，接受会计监督。

第五章 考核与监督

第十一条 学校财务处和受派单位共同负责对委派会计人员的考核。受派单位向学校财务处提交委派会计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，学校财务处进行综合考核，确定考核等级。

第十二条 委派会计人员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，其中年度考核与学校其他教职工的年度考核同时进行。

第十三条 财务总监实行年度述职报告制度，述职报告应就受派单位重大经济活动、财务状况、资产质量、财务风险、内控机制等全面报告履职情况，并提出改进措施。

第十四条 委派会计人员认真履行职责，帮助受派单位加强管理，成效显著，或坚持原则，抵制违规违纪行为，避免或挽回重大经济损失，成绩突出的，由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五条 委派会计人员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致使受派单位会计工作秩序混乱、会计信息严重失真、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可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